北京市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审计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2](#_Toc190037647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_Toc194607093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_Toc126325424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1](#_Toc1490761473)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9](#_Toc53636716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0](#_Toc1734025275)

[五、总体评价结论 25](#_Toc614917139)

[（一）评价得分情况 25](#_Toc122104580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763181131)

[六、措施建议 26](#_Toc2012928833)

北京市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

北京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负责北京市审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表1：市审计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主管全市  审计工作 | （1）对本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3）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4）对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5）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6）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
| 2 | 制定完善审计相关政策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审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参与起草本市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3）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范和指南并监督执行；  （4）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5）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3 | 履行报告、  公开职责 | （1）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3）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5）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6）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4 | 开展预算执行及重大事项  审计 |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及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全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5.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7.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审计署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及其他审计事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5 | 开展领导干部  责任审计 | 按规定对局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6 | 开展专项  审计调查 |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7 | 督促审计  问题整改 | （1）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2）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3）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8 | 指导内部审计 | 指导和监督本市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 9 | 领导区级  审计机关 | （1）与区委、区政府共同领导区级审计机关；  （2）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审计决定；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
| 10 | 开展市属境外  资产审计 | 依法组织审计市属单位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
| 11 | 职能转变 | （1）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区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2）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 12 | 其他 |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北京市审计局所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审计局本级行政、北京市审计局本级事业、北京市审计局综合事务中心。

2.工作目标及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市审计局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编制了北京市审计局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2024年度，市审计局具体工作计划如下表2：

表2：2024年度市审计局工作计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坚持和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 （1）持续开展学习教育，健全落实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确保指示批示和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2）执行审计工作的各项制度，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强化上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与指导，推进审计项目落实；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论导向和宣传阵地管理，弘扬审计文化，讲好北京审计故事。 |
| 2 |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 （1）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板块  紧扣“国之大者”、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加大对政府重点任务和政策、重大投资和债务、国有资产和公共资金的审计力度。聚焦重大战略落实和重大工程建设；聚焦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大城市治理体系完善；聚焦兜牢民生底线，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待；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预算执行审计板块  紧扣审计法定职责、聚焦预算管理强化监督，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  一是坚持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市级基本建设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  二是深化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对预算公开的市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数据分析全覆盖，对多个重点部门本级和所属基层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强化对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审计。  （3）经济责任审计板块  紧扣权力规范运行、聚焦“关键少数”强化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等。  一是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开展区党委政府、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主要领导干部及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二是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开展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
| 3 | 持续推进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为走好新时代北京审计高质量发展之路夯基固本 | 1. 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政治能力作为必备素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顶层谋划和战略部署，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加强法治建设。开展学法普法活动，组织会前学法、依法行政培训，提升审计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做好内部制度编制及修订，持续推进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调整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强化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强化对各类文件、经济合同、信访事项答复的合法性审核，防范审计履职法律风险。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等工作，不断提高审计项目质量水平； （3）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处级领导班子结构和功能，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巩固拓展工作成果，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优化干部来源结构，完善年轻干部培养平台。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活跃机关文化生活，做实服务保障，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   （4）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落实精文简会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组织完成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强化干部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5）加强纪律建设。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持续做好审计一线、审计现场、审计组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防控审计风险和廉政风险同步推进。抓好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把各项整改要求落到实处。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和审计廉政文化。 |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

市审计局依据部门职能和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设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对目标、指标进行了调整和细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较为相符，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表3：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情况

| **序号** | **部门职责** | **年度工作计划**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1 | **预算执行审计：** 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及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事项进行直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 深入开展财政审计。深化“四本预算”审计全覆盖，开展市级基本建设预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等专项审计（调查），促进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 1. **核心审计业务** 1.完成审计项目数量≥65项； 2.履行征求意见报告比例＝100%； 3.审计报告三级复核通过率＝100%； 4.各项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100%； 5.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6.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7.规范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 8.推动中央部署和北京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 9.审计建议采纳率≥90%； 10.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立行立改问题执行率≥95%；   11.市内公务住宿费控制标准≤340元/人·天； 12.市内公务餐费控制标准≤50元/人·餐。 **二、辅助审计业务** 1.处理企业审计被审单位财务数据≥1.5TB； 2.处理预算执行审计被审单位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量≥1TB； 3.区级单位业务数据标准化覆盖城区数量＝16个； 4.出具数据分析报告≥2份； 5.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成果验收合格率=100%； 6.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100%； 7.为审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8.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质量。 |
| 2 | **经济责任审计：** 按规定对局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1.开展资源环境审计。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开展审计，加快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挥监督合力，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 3 |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紧扣“国之大者”、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加大对政府重点任务和政策、国有资产和公共资金的审计力度。聚焦重大战略落实和重大工程建设；聚焦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大城市治理体系完善；聚焦兜牢民生底线，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待；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4 | **企业审计：**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开展国资国企审计。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增强国有经济核心竞争力。 |
| 5 | **审计计划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质量管理：**  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审计决定。 | 1.执行审计工作的各项制度，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强化上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与指导，推进审计项目落实； 2.加强法治建设。开展学法普法活动，组织会前学法、依法行政培训，提升审计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做好内部制度编制及修订，持续推进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调整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强化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强化对各类文件、经济合同、信访事项答复的合法性审核，防范审计履职法律风险。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等工作，不断提高审计项目质量水平。 | **一、计划管理** 1.完成工作报告、整改报告份数≥2份； 2.开展审计项目计划编制相关咨询≥1次； 3.统计员汇审次数≥1次； 4.工作成果通过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机关审议比例＝100%； 5.审计成果及时提交审议比例＝100%； 6.加强北京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管理 **二、质量管理** 1.审计质量检查覆盖城区数量≥8个； 2.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及推介数量≥10个； 3.审计质量检查成果上会通过率＝100%； 4.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率＝100%； 5.提高市、区两级审计项目质量。 |
| 6 | **内部审计、审计指导与监督：**  指导和监督本市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推进《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落实，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制发指导意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探索社会审计报告核查机制，加强对乡村审计的指导，织密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两张网”。 | 1.开展内审质量检查项目≥120个； 2.线上研修班次数≥12次； 3.举办理论研讨会、行业交流会等≥9次； 4.在专业网站发布公告、动态、要闻等信息≥80篇； 5.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作的验收合格率＝100%； 6.按计划完成率＝100%； 7.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水平提升。 |

2.绩效目标设置细化、合理

2024年，市审计局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市审计局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资金支出总额为29,578.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2%。其中，基本支出22,692.86万元，项目支出6,885.41万元。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4：

表4：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1]](#footnote-0)** |
| --- | --- | --- |
| **合计** | 29,578.27 | 97.32% |
| 基本支出 | 22,692.86 | 98.64% |
| 人员经费 | 21,400.01 | 99.36% |
| 公用经费 | 1,292.85 | 88.14% |
| 项目支出 | 6,885.41 | 93.20% |

## （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年，市审计局年初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共276.36万元，实际支出65.46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24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控制率[[2]](#footnote-1)** |
| --- | --- | --- |
| 合计 | 65.46 | 45.31% |
| 因公出国（境）费 | 12.36 | 15.45%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2.70 | 83.50% |
| 公务接待费 | 0.40 | 29.63%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审计规划方面

2024年，在征求市级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市审计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及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明确了2024年工作总体思路及工作任务，并划分各处室工作职责，从部门整体角度统筹业务规划。

（2）审计业务开展方面

2024年市审计局共开展预算执行审计项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国有企业相关审计项目、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等。各类型审计内容、工作重点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预算执行审计

市审计局紧扣审计法定职责、聚焦预算管理强化监督，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工作。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一是开展市级决算草案审计，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二是开展“四本预算”审计，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四本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执行情况等内容。**三是**开展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在资金管理规范性外，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及成本控制情况。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一是对多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现场审计，重点关注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预算执行管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等情况。**二是**开展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审计，对相关资金的成本管控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②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024年市审计局紧扣权力规范运行、聚焦“关键少数”强化监督，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审计局统一计划部署，共完成多项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

一是选取多个区开展区党委政府和区级主要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区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二是选取多家市级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开展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③国有企业相关审计

2024年，市审计局开展多家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调查工作，聚焦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真实性、国有权益损失及潜在风险、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等方面，针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审查。

④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围绕重大战略推进、重大举措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重大风险防范，加强对政府重点任务和政策、重大投资和债务、国有资产和公共资金的审计力度。

重大政策落实方面，揭示管理机制、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中的问题，促进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

重大项目落实方面，通过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评价项目实施经济性，发现项目资金管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强资金投入监管力度，提高项目成本控制水平。

（3）审计能力提升方面

为提高市、区综合审计业务能力，市审计局开展质量检查、制度建设、内审指导、创新研究、数据审计等工作。

审计质量检查方面，一是市审计局抽取多个区的项目档案，查阅审计项目计划、整改、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等资料，审核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实施流程的合规性、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审计成果有效性等方面，督促市、区级单位严格依法审计，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二是**开展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工作，对多家市属国企涉及的社会审计机构报告进行核查，督促社会审计机构提高工作质量。

制度建设方面，市审计局结合《北京市审计条例》《行政复议法》修改内容、巡视整改以及审计署相关废止文件的要求，连续第五年开展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工作，修订完成多项制度。

内部审计及指导方面，一是开展多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质量检查，通过质量检查，推动单位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强化质量控制，提高工作水平。二是举办内部审计负责人高级研修班直播培训，进一步推动全市内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各内审机构负责人在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

课题研究方面，为推进研究型审计发展，解决实际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市审计局于各年度开展研究型审计工作。2024年，市审计局按计划组织开展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调研课题。

数据审计方面，一是审计电子数据标准化处理工作。市审计局对预算执行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企业审计相关财务原始数据、区财政和财务数据和其他审计项目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和加工工作，支持审计业务开展，提高审计数据准确性和审计工作效率。二是数据分析工作。市审计局通过开展相关数据分析，进行情况研判，形成数据分析成果报告。

（4）自身建设方面

审计宣传方面，市审计局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找准年度热点、北京特点、审计亮点，从微视频及专题片制作、自媒体账号运维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审计传播力和影响力。

信息化建设方面，市审计局完成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工作，实现数字审计模式。结合金审三期建成后及新办公区信息化基础环境特点，梳理信息化运维管理模式，明确各方运维工作职责，建立汇报机制。

团队建设方面，市审计局整合局内资源，组建审计业务团队，按照业务领域划分各团队职责。各团队针对所负责的业务领域开展研究论证、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团队特长和优势，做好新形势下审计项目的谋划论证和审计实施。

2.产出质量

（1）审计规划方面

2024年，编制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为深化项目组织方式统筹，强化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及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市审计局不断优化审计项目进度、人力资源配置、被审计单位安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成果利用和审计整改等措施，保障审计项目计划顺利完成。

（2）审计业务开展方面

为全面提升审计项目质效，市审计局立足工作实际，相继出台非现场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审计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审计业务综合管理规定等多项规范性文件。通过制度建设，在审计工作全流程管理方面，严格要求各审计项目在启动阶段，制定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精准锚定审计目标，清晰划定审计范围，系统明确审计内容要点及关键环节，合理制定审计举措；在审计实施完毕后，有序组织审计结果核验工作，依规召开审计业务会，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从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等维度，对审计成果开展全要素、全流程质量管控，切实保障审计工作质效。

（3）审计能力提升方面

2024年，市审计局各项能力提升工作均按质量完成，能够进一步支撑审计业务开展。审计质量检查方面，市审计局严格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和区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实施办法等有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保证检查流程、关注重点符合管理制度要求。制度建设方面，局内审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修订内容均按要求经过审批或备案。内部审计及指导方面，市审计局开展内审质量检查及培训工作，在项目完成后，对工作质量进行了验收。创新研究方面，市审计局充分论证了当年度重点调研课题、专项调研课题选题内容，明确了各承担单位具体职责。数据审计方面，2024年各项工作成果均已应用，数据已通过相关处室验收，数据标准化工作完成质量较好。

（4）自身建设方面

2024年，市审计局自身建设工作完成质量较好。审计宣传方面，视频等宣传材料均按照年初计划按质按量完成。信息化建设方面，项目建设工作顺利通过了竣工验收流程，并履行了竣工决算和资产转固流程。团队建设方面，相关工作方案已通过局党组会审议，团队组建工作已完成。

3.产出进度

为保障当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市审计局于年初设定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具体任务时间节点表，明确各项审计项目节点时间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监督，对无法按时完成节点的审计项目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12月，市审计局审计任务基本已按计划完成。

其余审计规划计划编制、审计质量检查、审计制度建设、内审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按照计划开展，截至2024年12月均已完成。

4.产出成本

2024年市审计局严格按照《北京市审计局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预算资金管理，未出现超支情况，整体来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控制成本，节约资金。

## （二）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1.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2024年，市审计局持续有力有效抓好审计整改，结合当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夯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的通知，向相关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向相关主管部门送达监督管理函，推动各被审计单位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多项。修订完善市级制度多项，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多项。

2.充分发挥审计结果决策功能

2024年，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党委审计委员会畅通运转，全年按要求报送请示、报告、信息。

3.审计监督效能明显提升

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审计法定职能。深化市本级“四本预算”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点部门及其基层单位、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的现场审计力度，巩固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分析成果，促进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促进重大政策、项目落地。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加强区域审计机关合作；紧盯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举措落实；紧盯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重大工程有序建设、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围绕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促进落实惠民政策，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是紧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聚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监督。市审计局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要求，促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

四是紧扣权力规范运行、聚焦“关键少数”强化监督。市审计局印发北京市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并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促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区党委政府、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促进领导干部增强财经法纪意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预算和财务收支行为，市审计局制定了《北京市审计局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预算管理总体要求、预算编制流程、资金执行规定、预算调整手续、绩效管理要求、决算编报时间等预算管理制度；印发了《北京市审计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明确了单位内部决策机制、岗位职能、预算及经费管理规范等内容。总体来说，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满足审计局预算管理及经费支出的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市审计局严格遵循单位财务、内控制度，按照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预算管理力度，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控制成本，节约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地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审计局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明细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集体决议制度，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和相应的经费支出审批手续，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记账金额准确无误。在财务档案的管理上，市审计局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审计局资产总额19,277.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88.89万元，占资产总额6.69%；固定资产14,419.55万元，占资产总额74.80%；无形资产3,568.82万元，占资产总额18.51%；无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类型。

图2：2024年市审计局资产情况

2.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审计局共有固定资产14,419.55万元。市审计局严格按照《北京市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形成2024年度北京市审计局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等行为，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 （三）绩效管理

市审计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年初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及实施了绩效自评，并选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同时，形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部门年度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二是年中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关注执行存在偏差的项目，及时纠正项目实施方向。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11月，市审计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范围继续保持为全部项目，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市审计局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814.68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30,392.95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3]](#footnote-2)为2.68%，相较2022年的2.99%降低了0.31%。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市审计局年初预算数为29,182.16万元，部门年度决算数为29,578.27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footnote-3)为1.36%，相较2023年的2.93%有所收窄，预决算差异缩小，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度市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过程管理较为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落实情况较好，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部实现，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9.4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表6：2024年度市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46 | 97.3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9.97 | 99.95%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2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9.43 | 99.43%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效益资料归集不够充分，影响绩效完成质量的呈现。为提高项目效益支撑力度，充分反映审计工作开展成效，市审计局汇总统计各部门审计项目相关成果，通过发现问题金额、建章立制数量等指标佐证审计平台项目完成效益。但除审计核心业务项目外其他行政类项目支出多缺乏直接的佐证资料，仅通过说明来对年度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项目实施效益未能直观体现。

# 六、措施建议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归集项目相关留痕资料。建议各项目负责人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重视项目绩效成果及绩效挖掘展现，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充分支持项目实施效益的呈现。

1.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footnote-ref-0)
2. 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footnote-ref-1)
3.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金额/调整预算数\*100%。 [↑](#footnote-ref-2)
4. 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footnote-ref-3)